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329,289.2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7,130,496.04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58,970,281.5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利润分配承诺,具备合法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对投资者的影响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4、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在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核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0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5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基本信息

姓名	开始从事会计工作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是否为注册会计师	是否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丁耀	2015	2019	是	否
李芳	2015	2019	是	否
王翠	1998	1998	是	是

2、注册会计师人数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地区

5、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记录

6、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

7、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

8、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

9、会计师事务所收费

10、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1、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2、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3、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4、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5、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6、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7、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8、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19、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0、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1、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2、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3、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4、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5、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6、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7、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8、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29、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0、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1、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2、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3、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4、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5、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6、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7、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8、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39、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0、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1、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2、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3、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4、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5、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6、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7、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8、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49、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50、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51、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52、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53、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54、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55、会计师事务所其他事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总额的30%,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期限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根据本报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共同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发行价格确定。而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定价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3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规则,根据定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

(三)授权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前需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和完善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出现不可抗或超出其授权范围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时,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方案,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继续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及实际募集资金,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追加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相关地区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工作;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发行、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处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款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签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2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情况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或变更公司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二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三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四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四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四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 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授

东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任期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春龙	董事长、总经理	50	现任	237.97	否	
张俊英	董事、副总经理	58	现任	132.40	否	
陈俊	独立董事	54	现任	12.00	否	
程文刚	独立董事	40	现任	12.00	否	
丁耀	董事	53	现任	12.47	否	
孙晋	董事	55	现任	11.58	否	
江红红	监事会主席	35	现任	0.42	否	
周瑞	监事	41	现任	22.82	否	
王耀	监事	59	现任	13.40	否	
韩文强	监事会副主席	51	兼任	15.80	否	
刘可	财务总监	45	现任	121.21	否	
张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	现任	196.88	否	
赵华	副总经理	48	现任	26.56	否	
张栋	副总经理	49	兼任	171.50	否	
合计	--	--	--	982.79	--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按月领取薪酬,薪酬标准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含税);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含税);

3、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津贴标准为人民币7.2万元/人/年(含税);

4、对于担任具体职务的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标准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四)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间及期满后薪酬标准可进行调整。

(六)授权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授权实际薪酬并不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授权实际薪酬并不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授权实际薪酬并不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薪酬委员会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